

乐东法院强制执行一起排除妨害案件

10小时清场交付涉案土地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 陈亮)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郭仁文带领执行干警强制执行一起排除妨害案件,顺利将涉案土地交付到申请执行人手中,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据了解,2016年11月,经原告的亲戚介绍及协商,被告在原告及案外人陈某泉的宅基地上建造仓库及5间附属房屋。2020年7月,双方商谈交付租金问题,一直协商未果并发生冲突。2021年5月,原告通过在涉案地仓库铁门张贴及发送手

机短信、微信聊天的形式向被告发出《租赁解除通知》,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租金以及在3个月内搬出并拆除地上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但双方始终协商不下,原告将被告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该案后,判决被告自行拆除建造在原告宅基地上仓库及仓库内的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省二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陈某向乐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乐东法院向被

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给予自行拆除的宽限期,同时考虑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系朋友关系,执行法官多次召集村委会干部组织双方协调,但由于双方积怨已久,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协商意见。

为维护司法权威及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乐东法院决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涉案地进行强制清理。为了确保案件顺利执行,乐东法院执行局制定执行方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联合县公安局、当地村委会联动协调,对执行分工、警力调配、拆除搬运等工作均作了详细安排和部署,

做好执行保障工作。

6月27日上午,执行队伍到达现场后,在执行现场拉起安全警戒线,确定执行范围,封锁执行现场。随后,执行干警与第三方公司将堆放在仓库里的物品做好登记并搬出,指导挖机师傅进入拆除区域,有条不紊地引导挖机将涉案仓库拆除,并对执行过程进行全程留痕拍摄。承办法官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现场对被执行人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历经将近10小时,乐东法院将涉案地上的附属物全部清除完毕,将涉案土地交付到申请执行人手中。

五指山市公安局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帮助解决困难
叮嘱保重身体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霄)近日,五指山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给他们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并致以节日问候与美好祝愿。

6月25日上午,五指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方江带队走访慰问市公安局生活困难党员陈槐伟、陈宏生。6月27日,市公安局领导赵日杆、潘子文、麦贤林、陈泽荣分别带队走访慰问困难党员林振源、黄昌海、黄东强及老党员黄财义、唐荣、陈育强,详细询问他们的家庭情况、身体状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鼓励他们树立坚定信心、保持乐观心态,叮嘱他们保重身体、有困难及时向组织反映,表示组织会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昌江法院慰问老党员
送去关怀和问候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郗文磊 通讯员吴雨轩)7月1日下午,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开展慰问老党员活动,向他们送去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并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敬意。

“最近身体怎么样?”“家里有没有什么困难?”在老党员董孟民家中,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钟振强与其家人交谈,关切询问老人身体状况、日常起居照料情况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并送上慰问品。他表示,法院将一如既往地关心老党员的生活,叮嘱家人要悉心照顾好老人的生活起居,遇到困难、问题要及时向党组织反映。

在老党员黄玉群、黄昌平、廖曙光家中,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符孟平以拉家常的方式,详细了解了老党员们的身体和家庭情况,看病就医情况和治疗恢复情况,叮嘱大家保重身体、精心休养,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

此次走访慰问活动,不仅让老党员们感受到了党组织的温暖和关怀,也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乐东14名种植户拖欠农资店32万余元被诉至法院
法官挨家挨户释法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王业广)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黄流法庭庭长陈求嗣带案下基层,让调解走进村民家中,成功化解14名农民因农资款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乐东佛罗某农资店向14名种植户出售农资品,双方约定好待种植收成后再支付农资款,但因收成效益不好,14名种植户拖欠农资款共计32万余元,一直未按约定向该农资店支付款项,造成该农资店

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多次催讨未果,该农资店将14名拖欠农资款的种植户起诉至乐东法院。

为尽快解决纠纷,法官分别与各方当事人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案情。在得知各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后,为了不耽误当事人农忙工作又能解决纠纷,法官决定下村挨家挨户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农户们纷纷表示,所种植的农作物价格不景气,导致暂时无力还款,希望农资店适当给予

宽限时间,一定尽早还款。为避免农资店经济利益遭受损失,法官抓住问题症结,当场向农户们耐心释法明理,摆明事实证据、释明法律法规、说明利害关系,同时又从诚实守信等理念进行教育引导,希望被告能换位思考,理解原告经营不易,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最终,在法官苦口婆心的调解下,各方达成一致调解方案,由农户们分期向该农资店支付农资款。至此,该起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阐明法律关系分析利弊

东方东河法庭与司法所联手化解一起涉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董林)为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7月1日,东方市法院东河法庭与东河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涉合同纠纷案,取得良好效果。

原来,东河镇某村民委员会与东方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日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该村委会提供资金1180万余元给该公司发展林

下种养及旅游开发项目,合作期限为一年,期满后,该公司于约定日期向村委会返还资金。但截至起诉前,东方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仍未支付。村委会多次催要未果起诉到法院,要求东方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按协议返还本金1180万余元。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本着“调解为主 审判为辅”的理念,通过调解方式,彻

底解决双方矛盾。起初双方的情绪都很激动,各执一词,争执不下。为了确保纠纷顺利解决,法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从情理法不同角度向双方阐明法律关系、分析利弊,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东方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返还1180万余元本金,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于今年9月30日前支付590万元,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590万余元。

转账4.5万元收购益智果卖方却玩“失踪”,琼中多部门联合成功调解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王姗姗)转账4.5万元收购益智果卖方却玩“失踪”,多方联系无果后起诉至法院,7月2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红毛司法所与新伟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从当事人角度出发耐心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协议。

经了解,原告黄某为了收购益智果,通过其表哥介绍了被告王某。双方

当事人经过微信沟通交流,于5月6日转账3万元和5月17日转账1.5万元,但迟迟没有收到王某的益智果且一直联系不上王某,黄某多次到白沙派出所和新伟派出所报案,均得不到解决,便一纸诉状将王某起诉到法院。

琼中法院法官收到案件后,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实地下到村里跟当地网格员、红毛司法所所长和辖区派出所所

长了解王某的基本情况。王某称自己从第三方手上收购益智果并进行转卖,但把钱支付给了第三方后并没有收到该益智果,于是造成了如今的局面。调解过程中,法官向王某释法明理,让其克服困难及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王某称于7月16日前将款项全部退还到黄某微信,黄某也同意,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萌娃”排排坐 一起学交规

7月3日上午,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走进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带着“萌娃”学交通安全知识。

为帮助小朋友们更好地学习交

通安全知识,交警宣讲员精心策划,通过互动问答、提示讲解的方式,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日常生活中如何安全过马路、乘坐机

动车等交通安全小常识,提升小朋友们对人行横道、信号灯、交通标识标牌的认知度。

(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杜丹丹)

省检一分院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拓宽问题线索核查视角

本报讯(记者肖翰 通讯员刘春松)7月2日下午,省检一分院召开今年第二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2024年上半年省检一分院机关廉政和思想作风懈怠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省检一分院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情况的通报》。

会议要求,要着力压实责任,推动检察业务管理与党风廉政建设相融合。要着力完善机制,扎实做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基础性工作,进一步规范检察权运行机制,努力构建党组全面监督、机关纪委专责监督、部门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要着力执纪问责,既要从严加强纪律教育,

又要抓早抓小抓预防,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敢于动真碰硬、严肃执纪问责,持续正风肃纪,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要着力加强作风建设,发挥风腐同查同治效能,要从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分析作风问题的新动向,找准作风顽疾、把脉纠治问题,拓宽问题线索核查视角,聚集查腐纠风靶点,协同发力、精准纠治,提高作风建设针对性、有效性。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检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振华主持会议,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赖绍辉到会指导,院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机关纪工委委员、支部纪检委员参加会议。

五指山法院做好帮扶联系对接工作
及时帮助群众解决问题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为做好帮扶联系对接工作,提升帮扶质效,7月2日下午,五指山市法院召开帮扶质效提升专项行动部署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海南省2024年驻村干部和帮扶联系人帮扶质效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内容和五指山市委相关工作要求,强调要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思想共识,提高驻村干部和帮扶联系人的帮扶工作能力,围绕群众增收、群众满意度等工作目标,切实加强帮扶实效,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会议强调,驻村干部和帮扶联系人要加强事业心和责任心,具备良好扎实的工作作风,对自身本职工作要认真落实。按工作要求定期入户,了解农户家庭情况,通过面对面交流,听民声、访民意、察民情,及时帮助解决群众问题,做好帮扶计划及增收措施。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帮扶对象的政策知晓度,提升帮扶工作认可度,为下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琼海举办“送法进企业 助企促发展”法律服务活动
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为增强企业的法律意识,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7月2日下午,琼海市司法局、琼海市工商联在万泉镇商会联合举办“送法进企业 助企促发展”法律服务活动。

江苏彭隆(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专题讲座、现场答疑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讲新公司法及配套法规,为商会会员和企业管理人员送上一场丰富的法律知识盛宴。

在讲座环节,律师结合实际案例,

围绕新公司法修订亮点、企业风险防范等方面展开解读,重点阐述新公司法中强化出资责任、加强股东权利保障和控股股东义务等内容。现场互动环节气氛热烈,商会会员纷纷就企业经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向律师请教。针对具体的法律问题,律师逐一解答,提供了诸多实际困惑。

据了解,新修订的公司法从今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东方八所镇网格员开展“扫黄打非”普法宣传
引导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责任

本报讯(记者董林)7月3日,东方市八所镇网格员集中开展“扫黄打非”普法宣传活动,共同创建风清气正、文明清新的美好家园。

宣传活动中,网格员通过走街入户、进商铺给居民发放“扫黄打非”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居民详细宣讲“扫黄打非”的重要性及其对社会的危害性,并引导居民辨别正版、盗版制品,了解非法出版

物的危害性进而做到自觉抵制,增强居民法治意识,同时引导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责任,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文化学习环境。网格员倡导广大居民积极主动参与到“扫黄打非”活动中来,坚决抵制网络诱惑等,共同净化社会环境。

此次宣传活动有效净化了辖区文化环境,使“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177天零刑事警情背后有“妙招”

(上接1版)

“未”爱守护,任重道远。

城北派出所所长滕凯彪介绍,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中,城北派出所重点针对辖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跟踪帮教,详细了解他们近期的家庭情况、生活情况以及思想动态,通过与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细心交谈,倾听他们的心声,共同寻求更为精准的帮教办法,最大程度避免未成年人误入歧途。

“清查+宣防”筑牢“安全墙”

时间:22时20分

地点:万城镇一网吧、一酒吧

连日来,城北派出所坚持“以宣促防”,警力在派出所坐班少了,更多是“撒”在辖区、“巡”在路上,并将破获的案件作为案例,制作成宣传海报并张贴在各村居宣传栏、沿街商铺、娱乐场所等显眼处,让安全感被“看见”。同时,该所全面整治行业场所治安乱点、风险点,实现底数清楚、情况清楚、问题清零,提升辖区社会治安管理。

7月1日22时20分许,城北派出所民警郑浩文组织辅警队伍,根据当晚工作安排,准备前往辖区的网吧、酒吧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在万城镇人民中路某网吧,郑浩文重点对该网吧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有无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警示牌张贴、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状况等情

况进行细致检查,抽查核对上网人员身份信息,并张贴宣传海报。

其间,郑浩文向网吧负责人、网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他们履行好主体管理职责,及时消除各类不稳定因素,保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场地安全。

在万州大道某酒吧,郑浩文向酒吧负责人详细了解是否按规定在酒吧内显眼位置张贴严禁“黄赌毒”标识、是否严格管理严禁未成年人出入场所、是否存在营利性陪侍、是否按时备案等情况,并查看酒吧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确保监控无死角、全覆盖。临走前,郑浩文还告知酒吧负责人,要严格做到合法经营,杜绝“黄赌毒”现象发生,如有发生酗酒闹事行为,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持续一个小时的安检工作,各场所都相安无事。平安的背后,是城北派出所将“预防”落实到最前端的生动体现。

滕凯彪介绍,一直以来,城北派出所不断强化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小隐患”,开展“清查+宣防”为一体的重要举措,紧盯“九小场所”,从人防、物防、技防全面着手,关注KTV、酒吧、网吧等重点场所,坚持集中检查和随机抽查、“地毯式”和“滚动式”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清查安全隐患,把预防做到打击前、打击做到升级前。